

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復信經字第1130000056號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復華新興人民幣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本
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）」（以下簡稱
本基金）淨資產價值已達終止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（以下簡
稱信託契約）條件，謹此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5條、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3條及第3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至本公告日止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已低於新臺幣貳億元，已達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之標準。本公司將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3條第1項規定，向金管會提出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申請，俟金管會核准後，將依規辦理後續基金清算程序。
- 三、如投資方法合約（定時定額、複合投資法、金複合月月領等）有設定以本基金為扣款基金、停利轉申購/停泊基金、原始基金、標的基金者；或合約中尚有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者，若未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2月15日下午16:30前向本公司申請合約資料變更，則該投資方法合約將於113年2月20日自動終止。
- 四、特此公告。